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506—2009
代替 GB 19506—2004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Jilin Changbaishan ginseng

2009-03-30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10
5 产品分类	10
6 技术要求	10
7 试验方法	31
8 检验规则	33
9 标志、标签和包装	34
10 运输、贮存	3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吉林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3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人参总皂苷含量的测定方法	37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GB 19506—2004《原产地域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本标准与GB 19506—200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属性由强制性国家标准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将标准名称改为《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完善了产品分类；
- 增加了二氧化硫指标和铜的限量指标；
- 依据GB 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增加并完善了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吉林省参茸办公室、吉林人参研究院、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吉林农业大学中药材学院、农业部参茸质检中心、吉林省卫生防疫站、吉林省药检所、吉林省商检局、中国农科院特产研究所、吉林省集安市新开河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抚松县人参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家、曹志强、仲伟同、王秀全、李月茹、武伦鹏、杨文志、李青、秦桂莲、王明泰、王英平、李学军、侯玉兵。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506—2004。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吉林长白山人参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吉林长白山人参。

人参作为药用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本)。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17 白砂糖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5009.7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GB/T 5009.29 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

GB/T 5009.31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的测定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4 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36 植物性食品中五氯硝基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2531 野山参人工繁衍护育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5年版 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5年版 二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